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555號

原告 順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靖順

被告 黃正男

蔡秀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黃正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零伍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被告蔡秀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零伍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被告任一人完成給付，另被告即免除其餘給付之義務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零伍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黃正男分別於民國106年8月至10月、107年2月、108年4月19日、5月10日以及5月17日向原告購買貨物，約定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840元、3萬6090元、15萬663元、26萬413元、1萬1130元、8400元、1萬4010元，總共累計51萬546元，並交付發票人為被告蔡秀蕊、票面金額47萬7000元之無記名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為給付，上開買賣契

約之標的物原告業全部給付予被告，詎料提示系爭支票竟遭退票，被告表示願意分期清償，原告為保持合作關係同意分期償還，然被告尚餘36萬546元未依約清償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估價單、請款單、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970元	
合 計	397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(民國)	年息 (%)
36萬546元	108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5

